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定期报告的股东权益、净利润等。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判断依据：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判断依据：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1、判断依据：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确认时点：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其他说明**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 （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故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非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包括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等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 （三）变更时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公司对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从“确认为递延收益”变更为“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列示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0,046,457.75
	递延收益	-20,046,457.75

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不会对其他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二）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

此次变更为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进行细化，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